

##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

为有效筹措资金，满足融资需要，2016年至2017年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国际”）与北京安鲁莱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北京宏大广发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普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三家被资助公司”）发生多笔贷款受托支付业务。考虑到双方上述的长期合作关系，由于公司管理疏漏，在没有经过必须的决策流程情况下，且未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，公司相关人员与三家被资助公司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并通过神州国际向三家被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4.06亿元，同时约定借款利息为4.35%/年。上述借款主要用于三家被资助公司资金周转，已于2017年12月31日前归还完毕。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为弥补管理差错，完善流程，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》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被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北京安鲁莱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683558264E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洗俊河
- 3、注册资本：50万人民币
- 4、成立日期：2008年12月26日
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- 6、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108 号楼 1 层 1 单元 101
- 7、经营范围：销售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、金属材料、家具、针纺织品；技术推广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经济贸易咨询。
- 8、股权结构：自然人洗俊河持有北京安鲁莱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
- 9、财务情况：经沟通，公司无法取得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。
- 10、公司上一年（即 2016 年）对该公司未提供财务资助，且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（二）北京普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25825024725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冼亚汉
- 3、注册资本：50 万人民币
- 4、成立日期：2011 年 9 月 23 日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- 6、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 2 号
- 7、经营范围：专业承包；劳务分包；室内装饰工程设计。
- 8、股权结构：自然人冼亚汉持有北京普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- 9、财务情况：经沟通，公司无法取得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。
- 10、公司上一年（即 2016 年）对该公司未提供财务资助，且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（三）北京宏大广发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25514262437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陈晓通
- 3、注册资本：50 万人民币
- 4、成立日期：2010 年 2 月 3 日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- 6、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云杉路 325 号

7、经营范围：专业承包、劳务分包、劳务派遣。

8、股权结构：自然人陈晓通持有北京宏大广发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100%。

9、财务情况：经沟通，公司无法取得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。

10、公司上一年（即2016年）对该公司未提供财务资助，且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北京安鲁莱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借款金额：累计3,081万元。

借款期限：对应借款期限分别为3个月及6个月。

（二）北京宏大广发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

借款金额：累计24,830万元。

借款期限：对应借款期限分别为6个月及9个月。

（三）北京普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借款金额：累计12,730万元。

借款期限：对应借款期限分别为1个月、3个月及6个月。

上述三家被资助公司的借款利率为4.35%，还款方式为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利息。如三家被资助公司将借款用于违法目的，公司有权立即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，并追究三家被资助的法律责任。三家被资助公司如逾期还款，逾期部门收利率2%/月。公司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、计划的前提下，按期、按额向三家被资助提供借款。否则，应按违约数额和违约金数额计算，与逾期借款的加息同。

### 四、本次财务资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交易双方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，根据被资助方经营实际状况，经协商确定借款年利率为4.35%。

### 五、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三家被资助公司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属长期合作关系，公司相关人员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没有经过规定的审批流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且未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，增加了公司资金安全风险，公司已经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处理，今后公司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。上述借款主要用于三家被资助

公司资金周转，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，没有对公司造成损失。

## 六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在没有经过规定的审批流程情况下，且未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属于不合规行为，以后应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，切实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，保护股东的利益。因上述借款已归还，公司已经对相关人员进行追处理，同意将本次补充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在没有经过规定的审批流程情况下，且未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属于不合规行为，以后应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，切实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，保护股东的利益。因上述借款已归还，公司已经对相关人员进行追处理，同意将本次补充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八、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的情况，亦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。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协议文本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